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4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轵城镇河岔村、宏泉村（东至规划会展路，西至规划荆浩路，南至规划开南路、北至苇泉河）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河岔村集体土地 6.306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6.1185 公顷（耕地 4.817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881 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居住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四款需要征收土地情形。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²⁰²³28~~2020~~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；3.农业安置；4.就业安置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^{2023年度}~~2021~~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²⁰²³92~~2021~~〕49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5月24日